

关于《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2026年8月6日下午，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在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相关专家对《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论证，形成意见如下：

1. 本项目于2026年6月11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发布招标公告，截至2026年7月3日9点开标时间止，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只有1家，作流标处理。2026年7月7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截至2026年7月31日14点30分开标时间止，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只有1家，作流标处理。

2. 两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称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3. 在两次公告期间，未收到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质疑投诉，故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等情形，采购程序符合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被采购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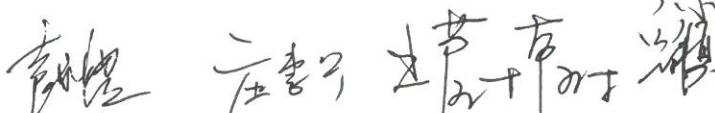


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三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申请采购项目名称	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
申请采购项目预算	145 万元/年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原因阐述：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发布招标公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9 点开标时间止，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只有 1 家，作流标处理。2026 年 7 月 7 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开标时间止，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只有 1 家，作流标处理。两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称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在两次公告期间，未收到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质疑投诉，故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1.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发布招标公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9 点开标时间止，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只有 1 家，作流标处理。2026 年 7 月 7 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开标时间止，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只有 1 家，作流标处理。	
2. 两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称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3. 在两次公告期间，未收到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质疑投诉，故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等情形，采购程序符合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被采购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专家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	

注：1. 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专家论证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家论证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徐 亮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7日两次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 一次、二次公告至开标截止有效投标单位只有1家供应商, 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前来投标, 且两次公告期间未到对招标文件及公告投诉质疑, 故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综上所述,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经专家论证, 采购文件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等情形, 采购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专业 人员签字	徐 亮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余林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于2026年6月11日采购公告,截止2026年7月31日开标 投标供应商(有效)只有一家作废标处理。 项目又于2026年7月7日第二次公告截止2026年7月31日开标 有效供应商仍只有一家,又作废标处理。 两次开标,只有一家有效投标,供应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未有任何单位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经共同讨论,争购文件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资格条件设置等不合理情形,程序符合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争购。被争购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王高伟
	职称: 正
	工作单位: 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组自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7月7日各布两次招标公告,至两次开标止,有效投标供应商都只有一家,故作流标处理。 因此次有效投标供应商都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一家,且在两次公告期间,均未收到针对招标文件所提异议和质疑。 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不存在差别对待待遇、资格条件不合理等情形,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建议此次招标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被采购方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专业 人员 签字	王高伟 日期 2026年8月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健	
	职称: 商工	
	工作单位: 江苏金坛建设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该项目于2026年6月11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发布第一次招标公告, 7月3日组织开标, 有效投标人仅有一家, 作流标处理; 2. 7月7日第二次发布招标公告, 7月31日组织开标, 有效投标人仅有一家, 作流标处理; 3. 两次开标, 有效投标人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经审查, 采购文件无差别歧视待遇, 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且在招标投标过程未收到投诉和质疑,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提供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李健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庄惠琴	
	职称: 主管会计师	
	工作单位: 金坛区药品医用耗材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坛区持证残疾人商业保险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项目于2026年6月1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发布招标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日9点开标时间止, 有效投标, 供应商只有1家, 作流标处理。2026年7月7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发布二次招标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1日14点30分开标截止时间止, 有效投标, 供应商数量只有1家, 作流标处理。 两次有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在两次公告期间, 未收到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质疑投诉, 故转为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采购。 并因招标文件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 资格条件设置不合理等情形, 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综上所述,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谈判。	
专业 人员签字	庄惠琴	日期 2026年8月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论证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1	徐元	金坛金科	高工	13806147217
2	庄惠琴	区药管中心	主管药师	138611-3768
3	王高平	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工	13906149386
4	符强	区国投中心	高工	13706146038
5	袁世恩	金坛建设	高工	13921026817

2016年8月6日